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4

第1期
(总第16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总第16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台政发〔2021〕1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济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台政发〔2021〕2号）	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台政字〔2021〕9号）	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1号）	1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2号）	2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3号）	2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台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1〕2号）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39项，其中，取消22项，“市县同权”改革调整至区级实施4项，承接市级下放9项，优化调整4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所有事项取消到位、承接到位、优化到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实，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对取消后区级仍需保留监管权限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上级下放的事项，按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对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调整至区实施的事项，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

减不增”、申请材料“只减不增”。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方案、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编制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取消事项的监管细则等材料汇编成册后，于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

附件：台儿庄区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项）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我区辖区内济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济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备注	
线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 路路堤坡 脚、路堑 堑顶或桥 梁外侧起 向外的距 离	线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 路路堤坡 脚、路堑 堑顶或桥 梁外侧起 向外的距 离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枣庄市台儿庄区DK263+724~DK281+674.872 线路长度 17.951km							
DK263+724.000	DK263+900.000	20	DK263+724.000	DK263+900.000	20		
DK263+900.000	DK269+200.000	15	DK263+900.000	DK269+200.000	15		
DK269+200.000	DK273+000.000	20	DK269+200.000	DK273+000.000	20		
DK273+000.000	DK274+000.000	15	DK273+000.000	DK274+000.000	15		
DK274+000.000	DK276+300.000	20	DK274+000.000	DK276+300.000	20		
DK276+300.000	DK278+278.000	15	DK276+300.000	DK278+278.000	15		
DK278+278.000	DK280+400.000	12	DK278+278.000	DK280+400.000	12		
DK280+400.000	DK281+674.872	10	DK280+400.000	DK281+674.872	10	台儿庄站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

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台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确定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

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并予以通报批评。

- 一、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
- 二、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 三、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道路交通行业按第一条执行）；
- 四、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
- 五、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八、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按照台儿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安发〔2021〕5号）要求，

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3月23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台政字〔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2020年，全区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台政发〔2020〕3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20年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0人，没有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按照2020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区安委会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均未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现通报如下：

一、对全面完成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

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张山子镇人民政府、涧头集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邳庄镇人民政府、马兰屯镇人民政府、泥沟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各奖励 3 万元；

对未突破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给予表彰，各奖励 2 万元；对未突破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给予表彰，各奖励 1 万元。

拨付资金由受表彰单位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

二、对未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国家电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服分中心、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青纺联（枣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山东尧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鑫金山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源智

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 家企业，各奖励 2 万元，奖金用于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奖金从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以上镇（街）、经济开发区、部门、企业均被授予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号）精神要求，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短板问题，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将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地方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区交通运输局要明确相关部门和镇（街）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要将区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各镇（街）要将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 发挥好镇、村作用。镇（街）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确定专职工作人员，逐步建立“区级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

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区财政局要多渠道筹资，保障县道养护工程资金并对乡村道养护工程进行适当奖补；各镇（街）负责筹集乡村道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0〕45号）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给予农村公路养护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的标准。通过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农村公路+”等省部级示范路“两个试点”创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5.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区对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镇（街）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7. 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扬尘防治、绿化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8. 全区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监督、

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镇（街）农村公路路长负责推动落实乡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9. 区政府成立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监督指导、评估考核、补助奖惩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镇（街）指导监督。各镇（街）参照区里模式，督导镇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0.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三是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市）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是查处公路沿

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

11.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2. 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为主、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支持各类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要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资，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

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4.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确定负责农村公路保护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坚持“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充分应用“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和“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不断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县道管理养护工作并指导镇（街）做好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各镇（街）要认真落实乡村道管理养护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考核问责等内容。

（二）扎实开展试点。各镇（街）要以开展交通强国“四

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街）、试点片区、试点主题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力争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台儿庄经验。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镇（街）、部门工作的督导考核，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对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评估考核结果运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台儿庄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台儿庄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3. 台儿庄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4. 台儿庄区县道路长名单

（2021年1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2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事项范围

（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定义。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梳理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由区直部门（单位）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梳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

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区直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区司法局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由区政府公布实施。

（四）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向区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规范工作流程

（一）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区司法局牵头制定通用性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二）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

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三）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四）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

（一）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区大数据局要通过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区司法局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事项，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并报区司法局备案，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数据推送至信用中国计入个人诚信档案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

（一）建立管理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

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辖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审批服务、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

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政府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1.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办法（试行）
3. 告知承诺制工作时间安排
4. 部门行政协助函
5. 部门行政协助回复函
6. 承诺告知书
7. 申请人承诺书
8.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9.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协助事项清单

（2021年3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一、项目名称

1. 台儿庄区运河实验学校项目（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 京台高速公路至新台高速公路台儿庄连接线工程（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 台儿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承办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 台儿庄区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工作要求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承办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积极做好决策事项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区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审查，抓好跟踪落实。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

（二）第二季度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2.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
3.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司法局。

（三）第三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第四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3.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1年3月25日印发）